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佩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4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佩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關於被告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不引用，及論罪部分補充「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本件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惟所犯究屬自戕行為，且犯後坦承不諱，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扣案之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
03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無訛，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4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施春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4825號

23 被 告 吳佩珊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0
25 號

26 居基隆市○○區○○路0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佩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1 基簡字第16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
02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
03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25日執行
04 完畢，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
05 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06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07 於113年7月23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
08 ○0號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
09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
10 月26日上午8時10分許，為警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
11 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吸食器2組。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吳佩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5 於警詢時供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
16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鎮○
17 ○○○○○○○○○○○○○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8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9 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
21 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22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23 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6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7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8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